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3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經辦人／部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黎旨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署任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署任首席醫生
(風險管理)
羅漢基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高級醫生
(風險評估)
陳志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科學主任
(營養標籤)
何國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君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方剛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方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郭家麒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該項提名獲李國麟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方剛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黃定光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方剛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方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5. 方剛議員宣布，黃碧雲議員獲得3票，而麥美娟議員獲得7票。方議員宣布麥美娟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6.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 CR 4/3231/13、2014年第90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62/13-14、CB(2)1933/13-14(02) 及 CB(2)1933/13-14(03)號文件]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有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包括方剛議員、鄧家彪議員、李國麟議員、黃碧雲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在內的委員均表達類似的關注，認為一些家長透過網上銷售代理直接從海外市場購買配方產品的情況日趨普遍。他們關注到網

政府當局

購活動及一些私營診所及兒童服務機構以配方產品作贈品的做法是否及以何種方式受《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規管。鄧家彪議員亦表示關注到一些私營診所及兒童服務機構以配方產品作贈品的做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9. 雖然委員對寬限期的合適長度持不同意見，但他們對政府當局應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給予相同的寬限期，表達類似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意見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10. 黃碧雲議員認為，配方產品的水份含量及添加劑的使用亦應受到規管。政府當局承諾就黃議員的意見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1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委員，《修訂規例》下對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擬議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及新加坡等地方)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
- (b) 告知委員，目前在香港出售、顯示嬰兒配方須包含的能量值及33種營養素("1+33")含量的嬰兒配方產品，其營養成分標籤能否符合《修訂規例》下的營養成分標籤規定，以及這些標籤須否重新印製，以標示《修訂規例》所訂明的能量值及29種營養素("1+29")含量；
- (c) 就嬰兒配方產品根據《修訂規例》須包含的33種營養素，告知委員哪4種營養素並不涵蓋在擬議的標籤規定("1+29")之內，並為此提供理由；

- (d) 解釋為何建議豁免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如該類食物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遵從擬議的營養標籤規定；並就政府當局對該類產品的數目及種類所作的估計提供資料；
- (e) 以表列形式列出以下資料：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及新加坡等地方)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提供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根據《修訂規例》對33種營養素所訂明的最低和最高的含量水平，就每種營養素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的資料；
- (f) 就食安中心在過去兩年對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進行的抽樣測試提供資料，包括抽取作測試的樣本數目、所測試的營養素數目及名稱，以及測試結果，並就食物樣本所標示及測試所得的營養素值之間出現偏差的情況提供詳情；及
- (g) 告知委員"嬰兒"一詞有否在法律上作出界定；若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III. 其他事項

12. 小組委員會同意會在暑期休會前再召開會議，聽取團體對於《修訂規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同意，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主席會在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其後已安排於2014年7月22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並聽取團體提出的意見。至於2014-2015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

經辦人／部門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9月23日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7 – 000746	方剛議員 郭家麒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碧雲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選舉主席	
000747 – 000920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921 – 001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4/3231/13)。	
001720 – 00254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所有配方產品及供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給予24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有足夠時間為有關轉變做好準備。他亦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不同持份者對於《修訂規例》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議員指出，《修訂規例》對於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有不同的營養成分標籤規定，分別為標示能量值及29種營養素的含量(即1+29)、1+25及1+4。在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成分組合方面，當局規定含有牛磺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的嬰兒配方產品必須分別在最高含量及比例方面符合相關標準。鑒於大部分配方產品均在海外生產然後進口，海外製造商要符合擬議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規定，可能會有困難。他亦關注到市民透過網上代理購買的配方產品可能不符合擬議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規定，因為這些產品並非為本港市場而製造。</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寬限期將於2014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p> <p>(b) 擬議的寬限期是因應商戶要求最少24個月進行產品的校正工作而設。由於嬰兒配方產品是嬰兒的唯一營養來源，當局建議就有關產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設定較短的18個月寬限期，以確保產品安全並有足夠營養；</p> <p>(c) 假如委員強烈要求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給予相同的寬限期，政府當局會考慮建議18個月的較短寬限期；</p> <p>(d) 擬議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規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一致。根據一項調查，市面上出售的產品約有七成符合擬議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規定；及</p> <p>(e) 鑒於《修訂規例》旨在保障嬰幼兒的健康，所有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不論其品牌大小，均須受規管。</p>	
002550 – 00331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表明，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p> <p>黃議員指出，業界認為應一律給予所有產品24個月的寬限期。業界亦關注到擬議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規定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國際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否一致。</p> <p>黃議員詢問寬限期是由產品進口本港當日還是上架當日開始計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本港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的所有配方產品均會受到規管，當局會在寬限期屆滿後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進口作轉口用途，並因而不會在本港出售的配方產品將不受《修訂規例》所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有關擬議罰則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修訂規例》對違例者處以的罰則(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與《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就預先包裝食品設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營養標籤制度")所訂的罰則一致。</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 ——</p> <p>(a) 《修訂規例》下對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擬議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與其他</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會議紀要第11(a)及第9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及新加坡)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及</p> <p>(b) 應否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給予相同的寬限期。</p>	
003315 – 00372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網購活動及一些私營診所及兒童服務機構以配方產品作贈品的做法是否受《修訂規例》所規管。</p> <p>政府當局承諾會就委員的關注作出書面回覆，說明《修訂規例》對於網購活動及贈送配方產品的做法的規管。</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會議紀要第8段)
003722 – 00450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對特殊醫用配方產品給予豁免可能出現漏洞，因為部分特殊醫用配方產品可能已經成為嬰兒膳食的日常食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製造商先提供文件證明有關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已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才安排產品上架出售或進行發售前的樣本測試。他亦要求當局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料，說明豁免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容器內的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附加標籤或在容器內提供營養素說明資料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就嬰兒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產品訂立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標準，但對於產品發售之前進行的抽樣測試卻沒有任何具體要求；及</p> <p>(b) 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職員會到零售店對食物標籤進行定期檢查，並會每年檢查約55 000個食物標籤。當局會在寬限期屆滿後增撥資源，為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進行檢查。</p> <p>應郭偉強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豁免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容器內的產品的建議提供理由，並就當局對該類產品的估計數目及種類提供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會議紀要第11(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04 – 005542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關注到，倘若《修訂規例》有任何建議修訂，便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修訂規例》。他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修訂規例》應就所有嬰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產品給予相同的寬限期，以免出現混亂的情況。他同樣關注到，配方產品若透過互聯網購買，政府當局如何可就《修訂規例》執法。</p> <p>李議員指出，嬰兒配方須包含《修訂規例》規定的能量值及33種營養素("1+33")，他詢問當局採用只涵蓋29種營養素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作為營養標籤規定的原因。他詢問，商戶是否必須重新印製1+33標籤，以按照《修訂規例》的規定標示能量值及29種營養素。</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標示能量值及33種營養素的標籤已經符合《修訂規例》的營養標籤規定，並無需要重新印製所有標籤；</p> <p>(b) 食安中心的監察工作包括經網上代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售賣的食品；</p> <p>(c) 倘若當局認為適宜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給予相同的寬限期，會建議給予18個月的較短寬限期；及</p> <p>(d) 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規例》前已進行多輪諮詢活動，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李議員有關業界是否需要重新印製標籤的查詢作書面回覆。</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會議紀要第11(b)段)</p>
005543 – 01063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表明，她或會考慮提出修訂，就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同樣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她詢問哪4種營養素並不涵蓋在擬議的標籤規定之內，以及在33種嬰兒配方必要營養素當中，食安中心就每種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p> <p>(a) 沒有涵蓋的4種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養素包括亞油酸、α-亞麻酸、肌-肌醇及L-肉鹼；及</p> <p>(b) 把營養標籤的量度所得數值及所標示數值的規管容忍限定於某個百分比，以應付營養素數值出現的差距(例如在保質期內的流失)。</p> <p>應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p> <p>(a) 就嬰兒配方產品根據《修訂規例》須包含的33種營養素，告知委員哪4種營養素並不涵蓋在擬議的標籤規定("1+29")之內，並為此提供理由；及</p> <p>(b) 以表列形式列出以下資料：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及新加坡等地方)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提供食安中心根據《修訂規例》對33種營養素所訂明的最低和最高的含量水平，就每種營養素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會議紀要第11(c)及(e)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38 – 01131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認同委員對於規管未能符合《修訂規例》下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的網購外國配方產品提出的關注。鑒於《修訂規例》對業界的影響，以及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修訂規例》的時間限制，他亦關注到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提出修訂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p> <p>(a) 當局會在選擇對香港嬰兒而言屬安全及有足夠營養的配方產品方面教育消費者；</p> <p>(b) 嬰兒配方的擬議營養及標籤規定，以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及預先包裝產品的標籤規定，大致上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一致；及</p> <p>(c) 當局除了經常安排食安中心與業界交換意見外，亦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回應者對立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建議甚表支持。有關諮詢結果已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3年3月的會議上匯報。</p>	
011311 – 011959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鄧家彪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所有配方及預先包裝產品給予相同的寬限期。</p> <p>鄧議員詢問，就會獲豁免遵守標籤規定的包裝細小產品，這些產品的表面面積是如何計算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100平方厘米包括預先包裝食物的包裝總表面(6面或兩面)面積。</p> <p>應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嬰兒"一詞有否在法律上作出界定；若有，會提供有關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11(g)段)</p>
012000 – 012226	<p>主席 黃碧雲議員</p>	<p>委員同意，主席會在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而小組委員會將於7月舉行下一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p> <p>主席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提供書面回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碧雲議員就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的安排提出意見。	
012227 – 01282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重申他的關注，認為業內人士會將包裝大小縮小至100平方厘米以下，以免產品受標籤規定所規管。</p> <p>就郭議員對於當局擬豁免特殊醫用配方產品遵守營養標籤規定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特殊醫用配方產品是特別製造，並須在醫生指示下食用的產品。由於特殊醫用配方產品市場規模細小，若要求該等產品遵從標籤規定，製造商可能不會將特殊醫用配方產品出口到香港。</p>	
012822 – 01391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重申她對於規管配方產品的水份含量及添加劑的使用，以及食安中心根據《修訂規例》對33種營養素所訂明的最低和最高的含量水平，就每種營養素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這兩方面的意見和關注。</p> <p>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p> <p>(a) 就黃議員對於規管配方產品的水份含量及添加劑的使用</p>	<p>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會議紀要第10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所提出的意見作書面回覆；及</p> <p>(b) 就食安中心在過去兩年對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進行的抽樣測試提供資料，包括抽取作測試的樣本數目、所測試的營養素數目及名稱，以及測試結果，並就食物樣本所標示及測試所得的營養素值之間出現偏差的情況提供詳情。</p>	第11(f)段)
013919 – 0145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 ——</p> <p>(a) 《修訂規例》生效後，食安中心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配方產品的抽樣測試；</p> <p>(b) 政府當局會研究外國的經驗，目標是在2014年年底就規管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食物健康及營養聲稱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關條文會為配方產品製造商及商戶提供指引，防止有關產品在宣傳推廣方面的不當行為；及</p> <p>(c) 政府當局已對營養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展開監察，未發現任何業內人士將產品包裝縮小，以避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p>	
014504 – 01472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9月23日